

证券代码：835877

证券简称：诺克特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亮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737,64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44%。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自身职责，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维护股东及公司利益，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形成了《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737,6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编制了《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737,6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737,6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实际经营情况和 2024 年度经营目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了《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737,6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编制了《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737,6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目前的情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737,6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继续聘请其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737,6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4]0011005694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737,6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石振拓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度、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相关内容进行差错更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4]001100569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09）、《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737,6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2024年度，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737,6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本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4年经营发展计划，对公司2024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79,3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修正药业集团长春高新制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何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5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何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何亮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737,6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5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王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737,6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左道如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5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左道如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左道如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737,6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唐本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5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唐本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唐本兴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737,6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华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5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张华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华为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737,6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潘前平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5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潘前平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提名监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潘前平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737,6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海强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5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陈海强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提名监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陈海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737,6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颜彬、王贺贺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石振拓	董事	离职	2024年5月16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杨葵	董事	离职	2024年5月16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郑卓敏	监事会主席	离职	2024年5月16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欧阳姣姣	监事	离职	2024年5月16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何亮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16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林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16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左道如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16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唐本兴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16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华为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16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潘前平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16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海强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16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意见书》

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